



观点新解

程龙谈人工智能辅助量刑的规制原则——应当遵循科技包容性和可裁判性



云南大学法学院程龙在《现代法学》2025年第2期上发表题为《人工智能辅助量刑的规制原则》的文章中指出：

纵观全球，人工智能正在全方位渗透到人类社会的各个领域，我国人工智能的司法应用已走在世界前列。在刑事司法中，量刑规范化改革和量刑建议制度的兴起，蕴含着从传统司法走向智慧司法的结构转型动因。人工智能辅助量刑的实践运用具有通过技术保障司法质量的逻辑基础。从内容上看，人工智能辅助量刑提供的是有效力的量刑建议参考；从正当性基础看，人工智能辅助量刑具有“同案同判”的先天正义；从系统逻辑上看，人工智能辅助量刑是为了弥补法官的能力缺陷；从使用目的上看，人工智能辅助量刑还有技术规制司法的目的。然而，其深度介入量刑裁判存在正当性风险，亟待构建符合法治原则的规制体系。

为实现对人工智能辅助量刑的规制，学术界提出两种不同的思路，即辅助司法论和算法正当程序论。二者的共同点在于肯定了某种程度上人工智能辅助量刑的量刑决策权，甚至认为人工智能辅助量刑本身就意味着裁判主体的更换，而这种裁判主体的更换，又会带来裁判主体的复数化，也将程序设计者和数据处理商引入司法决策之中。同时，二者共同坚持了“以司法规制算法”而非“以算法规制司法”的基本主张，它们的区别更多在于技术策略的不同，但均有局限，即不当赋予人工智能辅助量刑系统以裁判主体地位，忽视了辩方的程序参与权以及缺乏证据裁判的制度空间。

为实现对人工智能辅助量刑的正当性、合理性规制，需要将人工智能辅助量刑还原为被审查对象，纳入既有刑事诉讼规范体系，对其进行证据化改造以满足诉讼化和可裁判化的基本要求。对人工智能辅助量刑的规制应当遵循科技包容性和可裁判性两个基本原则。科技包容性原则，是指应当对人工智能、算法等辅助司法的科学技术采取与时俱进、适度宽松的准入态度；可裁判性原则，是指对人工智能辅助量刑系统而言，不能将其作为裁判主体，不能赋予其实质性的审判权。可裁判性是人工智能辅助量刑正当性的基本保证。对人工智能辅助量刑进行有效的法律规制并不需要“另起炉灶”，现有法律制度已经能够实现，可依托现行刑事诉讼制度框架，将人工智能辅助量刑建议作为专门性报告，从证据规则、举证主体、证据形成阶段、质证认证与司法责任承担五个方面进行规制。

马辉谈平台协议的公共性规制——应交叉检视需求侧和供给侧维度



扬州大学法学院马辉在《法学家》2025年第2期上发表题为《公共性视角下平台协议的法律规制研究》的文章中指出：

以数字化、智能化和网络化为核心特征的新一轮技术革命引发了商业模式的全新变革，借助信息技术对现实世界的数字化抽象重构，互联网平台对人类社会的生产和再生产活动进行了数字化改造，原有的产业和产业组织活动被重塑并整合纳入平台的运行逻辑，形成了平台经济这种全新的商业组织模式。不过，伴随着平台经济的不断扩张，也出现了强迫商户“二选一”、算法歧视、侵害用户利益等一系列问题，究其根本在于平台拥有支配平台经济其他参与者的私权力，而种类繁多的平台协议（包括用户使用协议、隐私政策、平台规则等）是平台行使乃至滥用私权力的媒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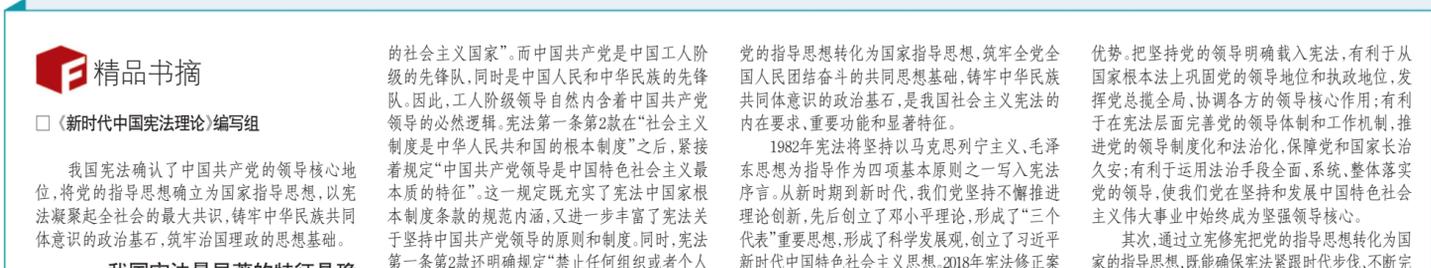
平台协议是由互联网平台单方起草，以接受或拒绝的不可更易方式交由平台用户点击确认生效，对用户服务平台服务过程中各方的权利义务进行约定的格式条款。这种形式特征使得平台协议常被视作旨在厘定平台交易权义关系的合同，应当发挥自愿交易媒介之功能。但是从实质上看，随着平台经济范围的不断扩张和复杂性的逐步提升，越来越多无涉交易的平台规则、用户指南、隐私政策等借由补充性的通知、声明等方式纳入平台协议范畴，其内容的繁多芜杂远远超出了用户知情决策的能力边界，在点击确认的生效机制下，平台协议最终沦为单方意志的强制而非平等磋商基础上的合意，其功能也转化为平台建构和维系内部私人秩序的权力工具。因此，平台协议规制的关键是避免私权力滥用。

经数字技术赋能，不断膨胀的平台私权力会对市场效率和公民基本权利产生巨大威胁，引发公共性贬损的后果。为了导正私权力的公共性面向，法律体系演化出从公平价格管制到公共承运人规制、再至公用事业管制的一系列公共性规制安排，这为规制平台协议私权力提供了参照。

权力关系的无处不在意味着所有的平台协议均存在异化为权力滥用媒介的风险，但是将其全部纳入公共性规制规范既不可行亦不正当，平台协议的公共性规制应交叉检视需求侧和供给侧维度，综合考量需求侧的非竞争性、用途多元性、需求派生性以及供给侧的应然与实际竞争约束。平台协议的公共性规制方案建构应遵循结构主义的程序控权思路，提升平台协议制定程序的公开性和参与性，并对平台协议的实施植入排除偏私与听取意见的程序要求；监管部门应对平台落实程序控权的自我规制活动开展外部规制。

(赵珊珊 整理)

宪法确立了国家的领导核心和指导思想



精品书摘

《新时代中国宪法理论》编写组

我国宪法确认了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核心地位，将党的指导思想确立为国家指导思想，以宪法凝聚起全社会的最大共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政治基石，筑牢治国理政的思想基础。

一、我国宪法最显著的特征是确认了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我国宪法最显著的特征是确认了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核心地位，主要体现在：

首先，从历史逻辑看，我国宪法序言在回顾20世纪中国社会所发生的翻天覆地的伟大历史变革基础上得出一个基本结论，那就是：“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和社会主义事业的成就，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各族人民……战胜许多艰难险阻而取得的。”由此，以无可辩驳的历史事实论证了中国共产党领导地位的必然性和正当性，证明了中国共产党领导是历史的选择、人民的选择。我国宪法序言在规定国家的根本任务和奋斗目标时，明确将“中国各族人民将继续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作为实现上述目标和任务的首要条件。

其次，从制度逻辑看，宪法第一条第1款明确规定了我国的国体，即“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

的社会主义国家”。而中国共产党是工人阶级先锋队的先锋队，同时是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的先锋队。因此，工人阶级领导自然内含着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必然逻辑。宪法第一条第2款在“社会主义制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根本制度”之后，紧接着规定“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这一规定既充实了宪法中国国家根本制度条款的规范内涵，又进一步丰富了宪法关于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原则和制度。同时，宪法第一条第2款还明确规定“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破坏社会主义制度”。由于党的领导内在于社会主义制度之中，因此，任何损害党的领导的行为不仅为党的政治纪律、政治规矩所不容，也属于宪法所明令禁止的行为，这就为坚持党的领导提供了具有极大权威性的宪法依据与保障。

最后，从实践逻辑看，我国宪法不仅以国家根本法的形式确认了党的领导地位，而且通过一系列法律法规建立健全了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制度体系，通过宪法实施和法治实践保证了党的领导在各方面、各领域、各环节得到更加全面的贯彻落实，保障了党带领全国各族人民取得经济快速发展和社会长期稳定的奇迹，成功推进和拓展了中国式现代化。

二、我国宪法把党的指导思想转化为国家指导思想

马克思主义是我们立党立国、兴党兴国的根本指导思想，也是我国宪法的根本指导思想。把

党的指导思想转化为国家指导思想，筑牢全党全国人民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基础，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政治基石，是我国社会主义宪法的内在要求、重要功能和显著特征。

1982年宪法将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作为四项基本原则之一写入宪法序言。从新时期到新时代，我们党坚持不懈推进理论创新，先后创立了邓小平理论，形成了“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形成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创立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形成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2018年宪法修正案相应地将国家的指导思想完整表述为“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下”。这充分体现了党的主张和人民意志的高度统一，实现了我国宪法在国家指导思想上的与时俱进。我国宪法关于国家指导思想的规定与党中央关于党的指导思想的表述，有着高度契合性与内在一致性。因此，把党的指导思想转化为宪法规定的具有最高权威、最高地位和最高效力的国家意志，成为全党和全国人民的共同思想基础和行动遵循，是党章和宪法的共同使命。

三、我国宪法确立国家领导核心和指导思想具有重大意义

我国宪法以国家根本法的形式确立国家的领导核心和指导思想，具有十分重大的意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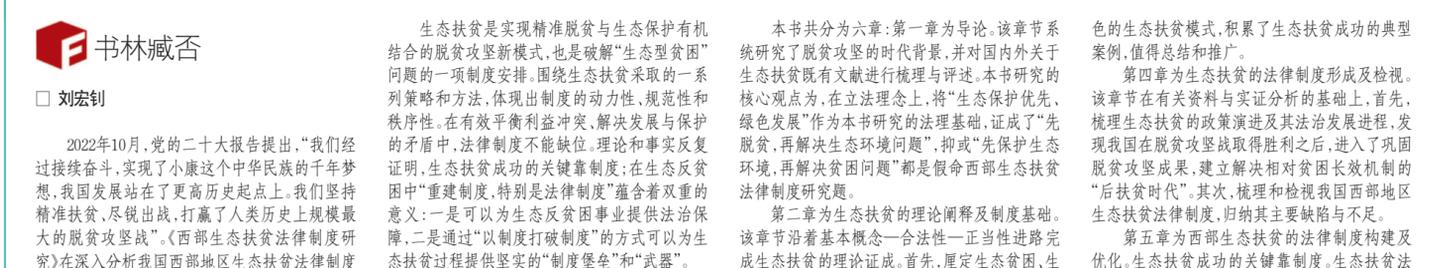
首先，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最大

优势。把坚持党的领导明确载入宪法，有利于从国家根本法上巩固党的领导地位和执政地位，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有利于在宪法层面完善党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推进党的领导制度化和法治化，保障党和国家长治久安；有利于运用法治手段全面、系统、整体落实党的领导，使我们党在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中始终成为坚强领导核心。

其次，通过立宪修宪把党的指导思想转化为国家的指导思想，既能确保党紧跟时代步伐，不断完善发展，又能更好发挥宪法作为治国理政总章程的重要作用。特别是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载入宪法，确立其在国家政治和社会生活中的指导地位，有利于增强全党全国人民统一思想、统一意志、统一行动的自觉性和坚定性，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为推动新时代伟大实践、引领新时代伟大变革、实现新时代奋斗目标提供科学理论指引和强大真理力量。

最后，把国家的领导核心和指导思想共同规定于宪法之中，既体现了我国宪法的社会主义性质和政治本质，也彰显了我国宪法政治逻辑上的严谨性和文本内容上的科学性。这不仅有利于更好维护宪法的尊严和权威，也有利于运用宪法思维和方式增进全社会的领导地位和理论认同、思想认同、理论认同、情感认同，以宪法精神最大限度地凝聚起全社会的宪法共识，形成强大的政治凝聚力和发展自信心。（文章节选自《新时代中国宪法理论》）

走出一条具有中国特色的生态脱贫和绿色发展之路 《西部生态扶贫法律制度研究》前言节选



书林臧否

刘宏钊

2022年10月，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我们经过接续奋斗，实现了小康这个中华民族的千年梦想，我国发展站在了更高历史起点上。我们坚持精准扶贫，尽锐出战，打赢了人类历史上规模最大的脱贫攻坚战”。《西部生态扶贫法律制度研究》在深入分析我国西部地区生态扶贫法律制度的形成逻辑和实践意义的基础上，进一步探讨了生态扶贫的返贫风险防范及其制度选择以及我国西部地区生态扶贫转向生态振兴、迈向生态富民的理论逻辑及其法治需求的前瞻性课题。

为了摆脱曾经面临的贫困与生态保护的突出矛盾，发挥生态扶贫在打赢脱贫攻坚战中的重要作用，守住发展和生态两条底线，筑牢我国生态安全屏障，我国西部地区不断创新生态扶贫模式，瞄准“山水林田湖草沙”各具特色的生态资源优势，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走出了一条具有中国特色的生态脱贫和绿色发展之路。这一举措不仅书写了我国脱贫攻坚与生态文明建设“双赢”的壮丽篇章，而且为全球减贫与可持续发展提供了“中国智慧”和“中国方案”。

生态扶贫是实现精准脱贫与生态保护有机结合的脱贫攻坚新模式，也是破解“生态型贫困”问题的一项制度安排。围绕生态扶贫采取的一系列策略和方法，体现出制度的动力性、规范性和秩序性。在有效平衡利益冲突、解决发展与保护的矛盾中，法律制度不能缺位。理论和事实反复证明，生态扶贫成功的关键靠制度；在生态反贫困中“重建制度，特别是法律制度”蕴含着双重的意义：一是可以为生态反贫困事业提供法治保障，二是通过“以制度促发展”的方式可以为生态扶贫过程提供坚实的“制度堡垒”和“武器”。

在这一研究旨趣之下，本书首先运用多学科的理论和研究方法，坚持问题导向，遵循法学研究逻辑，以生态扶贫相关概念厘定为逻辑起点，论证生态扶贫实施的理论根基和法治化的正当性与可行性。其次，立足于我国西部地区生态扶贫开发的实践模式与典型经验，检视生态扶贫法律制度建设的成效与现实困境。最后，探讨我国西部地区生态扶贫法律制度构建及优化，并为进入新发展阶段的西部地区，如何在“生态扶贫”转向“生态振兴”、迈向“生态富民”的新征程中，持续对生态环境关切的制度衔接与法治需求展开分析，揭示以环境善治推进我国西部地区实现共同富裕与生态文明建设“双赢”目标的制度回应。

本书共分为六章：第一章为导论。该章节系统研究了脱贫攻坚的时代背景，并对国内外关于生态扶贫既有文献进行梳理与评述。本书研究的核心观点为，在立法理念上，将“生态保护优先、绿色发展”作为本书研究的法理基础，证成了“先脱贫，再解决生态环境问题”，抑或“先保护生态环境，再解决贫困问题”都是假命题。西部生态扶贫法律制度研究。

第二章为生态扶贫的理论阐释及制度基础。该章节沿着基本概念—正当性论证—正当性论证完成生态扶贫的理论证成。首先，厘定生态反贫困、绿色减贫与生态扶贫之间的概念关系，界定生态扶贫的内涵。其次，阐释生态扶贫实施的三大理论来源：“两山论”、可持续发展理论和精准扶贫理论。最后，解析生态扶贫的法律关系和生态扶贫法治化的正当性、重要性、可行性和必要性，完成生态扶贫法治化的法理证成。

第三章为西部生态扶贫的实践模式及典型经验。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西部地区以绿色发展助推精准脱贫，在生态补偿、生态资源开发、生态工程建设、生态产业等方面取得了重大成效；在“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指引下，不断创新生态扶贫机制，探索出脱贫攻坚与生态文明建设“双赢”的新路，集成了我国生态扶贫的模式及经验。我国西部地区因地制宜地创造出颇具特

色的生态扶贫模式，积累了生态扶贫成功的典型案例，值得总结和推广。

第四章为生态扶贫的法律制度形成及检视。该章节在有关资料与实证分析的基础上，首先，梳理生态扶贫的政策演进及其法治发展进程，发现我国在脱贫攻坚取得胜利之后，进入了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建立解决相对贫困长效机制的“后扶贫时代”。其次，梳理和检视我国西部地区生态扶贫法律制度，归纳其主要缺陷与不足。

第五章为西部生态扶贫的法律制度构建及优化。生态扶贫成功的关键靠制度。生态扶贫法律制度的本质是促进生态环境保护与贫困治理的协调发展，其功能是通过一系列制度安排，切断贫困与生态环境问题之间的恶性循环，从而实现对贫困治理与生态保护之间的良性互动，并赋予贫困者更多的权利和机会。

第六章为西部生态扶贫转向的逻辑理路。在全国脱贫攻坚战中，我国西部地区书写了中国减贫奇迹的精彩篇章，创造总结了中国特色生态扶贫的“西部模式”“西部经验”，为实现百姓富、生态美的西部大开发新格局夯实了基础。脱贫不是终点，而是新生活、新奋斗的起点。如今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我国西部地区面临着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进而推动乡村振兴，最终实现共同富裕的重大任务。

“两国相争，不斩来使”？

史海钩沉

郭建

翻阅一下明清小说就会发现，“两国相争，不斩来使”是明清小说惯用的套话。比如《西游记》第七十四回提到，孙悟空假扮下书的妖怪，向妖王汇报，说是被国王痛打了三十棍，幸亏那两班道士“两家相争，不斩来使”，把我饶了”。《水浒传》第六十九回中说梁山向宋平府借粮，守将董平听了大怒，要将下书的梁山好汉都保四，王定六斩首，被程太守阻挡，说道：“不可！自古‘两国相争，不斩来使’。于礼不允。”

列国交往的惯例

使节的人身安全受保护，是一项很古老的政治惯例。早在春秋时期，诸侯派出的外交使节的个人安全就被认为是不可侵犯的。最著名的事例是《左传》中记载的一场因为使节被杀而引起的战争。

公元前506年，楚国派申舟出使齐国。申舟行至半途，被宋国执政华元设伏杀死。楚庄王为此“投袂而起”，出动大军包围了宋国都城整整九个月。宋国派出使者到晋国告急，晋国上一年的刚把楚军打败，不敢冒着与楚国全面冲突的危险出兵救援，只是派解扬为使者劝宋国坚守，不要投降。

解扬经过晋国时，被晋国抓起来交给了楚

国。楚庄王亲自接见解扬，企图买通他，要他向宋军喊话，说晋军不会提供救援，以断绝宋军的希望。解扬起初不同意，经楚庄王几次威逼利诱，解扬才答应下来。可是当解扬来到了望城中的楼车上时，却大声疾呼，说晋国援军不日就到，请宋国无论如何要坚持下去。楚庄王大怒，解扬说：“我答应你的条件只是为了实现使命，现在使命实现了，请立刻处死我。”楚庄王无法可说，反而释放他回晋国。

长期困而无战果，楚庄王打算退兵。可是，申舟的儿子申犀在车前斥问：“我父亲不惜生命以完成国王的使命，难道国王要食言了吗？”楚庄王无言以对，申犀建议在宋国建造住房，耕种土地，以示要长期占领宋国，这样一来，宋国就会屈服。

宋国见楚军不肯撤退，就派华元为使者来谈判。华元半夜潜入楚军大营，劫持了楚军统帅子反，并告知后者：“我的国君要我作为使者来谈判，现在城内确实已是‘易子而食，析骸以爨’，但是如果订立城下之盟，则情愿国牺牲；晋军退到三十里外，我国唯命是从。子反就在睡床上保证能够做到。第二天，子反报告了楚庄王。随后，楚军退到三十里外，和宋国停战。双方保证不再互相欺瞒，而华元作为这项和约的人质，到楚国居住。

后世交战规则

在历史长河中，“两国相争，不斩来使”确实是一项交战规则，但它并不是一项成文的公约，也不

是国家的法律，只是发生冲突的各方出于长远利益的考虑而加以遵守的惯例。历史上最著名的战时两国使节以礼相见的故事，便是“彭越相会”。公元450年，南北朝刘宋与北魏发生战争，刘宋发起北伐，先后胜败，战略据点彭城（今徐州）被包围。江夏王刘义恭率领军队死守彭城。北魏太武帝想一举打过大江，便派出李孝伯为使节进彭城劝降。刘义恭派张畅为代表与李孝伯谈判。张畅和李孝伯都是当时的“名士”，尽管处在极其残酷的战争环境，但他们在谈判中仍然文质彬彬、礼貌周全。

李孝伯携带了北魏太武帝赠送给刘义恭的骆驼、骡马以及貂裘、葡萄酒等北方的土产食物，到了彭城的南门。张畅打开城门，也不带随从，从城与李孝伯相会。李孝伯交代了带来的礼物，张畅也转交了刘义恭送给北魏太武帝的礼物。一番带着机锋的寒暄过后，李孝伯将话题转到主题上，他向张畅说明了形势：“魏主的从弟昌王，亲领精骑八万，驰骋淮南，贵方的寿春城长时间闭门自固，不敢相御。贵方大将刘康祖的脑袋，已经送进寿春。守将王玄谟只有很普通的能力。贵方派的将军如此任性，击败众多，我军自入此境七百有余里，贵方作为主人竟不能一相拒逆。邹山是个险阻之城，贵方守将崔弼被我军前锋一压，就逃入洞穴，被我军将士倒拖出来，魏主赐其生命。贵方使者又派人出马文恭来守萧县，难道又想使您望风而逃？百姓也怨恨贵方，说平时只知道征赋征税，到了急难之时，不能拯救百姓。”张畅回答：“我们知道昌王已逃淮南，不过我们的王玄谟南上偏将，不谓为才，只是当个前锋。崔弼也只是派去抚慰新收复地区的小将。魏主发动全国主力来对付，有什么可以夸耀的。王境人民，列居河畔，二国交兵，应当互相加以抚恤，而魏师入境，肆行残虐，事生意外，由彼无道。官不負民，民何怨人。”李孝伯说：“魏主如果不因彭城，直接渡江，当南饮江湖，只是解渴而已。”张畅说：“去留之事，那是贵方自己的打算。不过我想天道不会允许虜马饮得长江水。”

李孝伯言辞华美，张畅应答如流。这次谈判本身并没有什么实质性的结果，可双方的礼节及言辞，一直被后世誉为战场佳话。

斩来使表示绝不妥协

但是，在很多情况下，冲突的各方认为要和对方血战到底时，就会采取斩来使的办法来表达绝不妥协的态度。这在历史上也有着不少事例。比如南宋晚期，王坚守钓鱼城，为了表示绝不投降，将蒙古大汗蒙哥派来劝降的南宋降臣晋国枢密使于钓鱼城阅兵场。这激怒了蒙哥，对钓鱼城发动了长期围攻，必欲灭之而后快。直到蒙哥死于钓鱼城下，蒙古方面各首领为争夺汗位而撤回。

综上所述，“两国相争，不斩来使”只是一个没有约束力的习惯，不能当成一项具有普遍约束力的公约来认识。

（文章节选自郭建的《古人的天平（上卷）：透古典名著看法律文化》，法律出版社出版）